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签署项目开发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7月16日，为进一步推进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新材料”）金塘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的建设，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与“荣盛新材料”合称为“荣盛方”）及全资子公司荣盛新材料拟与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签署《关于新建项目的项目开发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开发协议》”或“协议”）。

根据《项目开发协议》，荣盛石化和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正在评估沙特基础工业公司为新建项目之目的持有荣盛新材料不少于百分之三十（30%）至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股权的潜在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仍处于项目前期开发阶段，后续正式投资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完成相关政府审批及备案程序、沙特基础工业公司作出最终投资决策、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签署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特基础工业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沙特阿美”)控股的沙特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项目开发协议》项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与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签署项目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住所	Qurtubah District, P.O. Box 5101, Riyadh 11422,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沙特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30,000,000,000 沙特里亚尔(SAR)					
主营业务	在全球市场从事生产、营销及分销化工产品、聚合物、塑料和农业营养素					
主要股东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		调整后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资产	
财务数据（亿美元）	311		6		413	
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人民币亿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2.63	0.21%	14.91	0.24%	12.63	0.16%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简介（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是世界知名的多元化化工企业，总部位于沙特利雅得，在美洲、欧洲、中东和亚太地区拥有世界级制造设施，产品涵盖化学品、通用及高性能塑料和农业营养素。 在汽车、医疗、电子电气、包装、农业、消费品和建筑等关键终端应用行业，沙特基础工业公司长期致力于助力客户发掘潜在机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在全球的员工人数超过 26,000 名，为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秉持创新精神和独创思维，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旗下拥有超过 10,700 项各类专利，并在全球范围内设有多个科技创新中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规定，沙特基础工业公司为

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尽管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展现了强劲的盈利能力，领先于行业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高于全球 GDP 的销售收入增长。从单独评级来看，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是全球信用评级最高的化工企业。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开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安排

荣盛石化与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正就一项潜在投资机会进行评估，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拟收购荣盛新材料（新设项目公司）不低于 30%且不高 于 50% 的股权，最终以投资决策为准。投资比例、交易结构、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交易文件为准。双方还将签署一系列配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协议、技术许可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等。双方还会就相关先进技术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二）项目开发费用分摊安排

双方确认，荣盛新材料为项目开发阶段发生、或代荣盛新材料发生的“项目开发成本”，由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按其未来持股比例（以最终投资决策为准）分摊，且设有分摊上限，即前述项目开发总费用不超过 2 亿美元。该笔已支付成本，将在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确定投资时，计入其股权转让价款。

（三）新建项目管理

荣盛石化与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将设立联合指导委员会（JSC），负责监督及管理项目开发阶段工作与新项目建设。联合指导委员会共设 6 名成员，荣盛石化、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各委派 3 名。

（四）最终投资决策

后续正式投资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关政府审批及备案手续、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以及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后续作出最终投资决策。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适用法律

协议的效力、解释和执行应适用新加坡的法律和法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开发协议项下的前期开发成本分摊安排，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的项目开发费用为基础，由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项目开发协议》有助于公司与国际顶级石化巨头开展合作，加快项目落地、优化资本结构。通过引入先进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将全面提升国际合作水平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规划。

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沙特阿美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6月底，公司与沙特阿美（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51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项目开发协议》；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